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 渭河金台段滩面生态治理试验段工程

项目编号: 2305-610303-04-01-493406

建设地点: 宝鸡市金台区渭河北河堤内

验收单位: 宝鸡市金台区渭河综合治理保护中心

2024年11月29日

目 录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1
二、验收意见	2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5
附件一：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	6
附件二：初步设计批复	9
附件三：水土保持补偿费缴款证明	12
附件四：重要水土保持分部工程验收照片	16
附图一：项目地理位置图	18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渭河金台段滩面生态治理 试验段工程	行业类别	社会事业类
主管部门	宝鸡市金台区渭河综合治理 保护中心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 批复机关、文 号及时间	宝鸡市金台区水土保持监督管理站 宝金水保监函（2024）2号 2024年5月16日		
水土保持方案 变更批复机关 、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 设计批复机关 、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 时间	2023年9月~2024年5月		
水土保持方案 编制单位	陕西辰信礼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 设计单位	/		
水土保持监测 单位	陕西辰信礼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 单位	中铁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陕西亘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陕西昀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陕西盛太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陕西太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陕西大廓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 单位	中科标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报告编制 单位	陕西畅朗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管理办法》（水利部53号令）的规定，建设单位宝鸡市金台区渭河综合治理保护中心于2024年11月29日主持召开了渭河金台段滩面生态治理试验段工程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水土保持监理单位、监测单位及陕西省水土保持方案专家库特邀专家等，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查看了工程现场，查阅了技术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水土保持监理单位、水土保持监测单位、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的工作汇报，经质询、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渭河金台段滩面生态治理试验段工程位于宝鸡市金台区渭河北河堤内，起始于钛谷大桥向西700m处（橡胶坝），终止于卧龙大桥西侧500m处。中心点坐标为东经107° 25′ 84″，北纬34° 35′ 41″，项目起点靠渭河侧坐标点为东经107° 24′ 90″，北纬34° 35′ 61″，项目终点靠渭河侧坐标点为东经107° 26′ 87″，北纬34° 35′ 36″，项目终点靠河堤侧坐标点为东经107° 26′ 71″，北纬34° 35′ 53″。

建设规模与内容：对渭河钛谷大桥上游700m处（代家湾橡胶坝）至卧龙寺大桥上游500m处（龙丰退水渠），设计总长1.7km实施治理。场地平整407710m²，建设人行步道约9956.99m²，集散广场约6308.8m²，木栈道约540m，河堤步道（出入口）5处，其中2处为现状台阶拓宽、3处为广场出入口，步道休憩区3处面积约1363.058m²，绿化面积约362251.41m²，现状树移栽1000株，现状树修剪1500株，种植花卉约

65918m²；购置配套设施座椅、公厕、垃圾桶、导视系统等；建设照明设施1项，安装路灯109个，取水工程1项，绿化给水工程1项，弱电系统（监控系统、音响系统）1项。

建设性质：新建建设类项目。

建设工期：项目于2023年9月开工，2024年5月完工，工期9个月。

项目投资：项目总投资为6793.28万元，其中土建工程费用2143.82万元。资金来源为省市补助及地方配套。

本项目防治责任范围40.77hm²，均为永久占地。

本项目土石方挖填总量20.72万m³，其中挖方10.36万m³（含表土7.02万m³），填方10.36万m³（含表土7.02万m³），无弃方，无借方。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24年5月16日，宝鸡市金台区水土保持监督管理站以宝金水保监函[2024]2号文件对《渭河金台段滩面生态治理试验段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予以批复。水土保持总投资为1858.65万元，水土流失防治责任面积40.77hm²。项目实施过程中未涉及重大的水土保持变更。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确定的水土保持措施纳入了主体工程初步设计水土保持专章。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宝鸡市金台区渭河综合治理保护中心委托陕西辰信礼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对渭河金台段滩面生态治理试验段工程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编制完成了《渭河金台段滩面生态治理试验段工程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

监测报告主要结论为：

水土保持措施布局合理，防护效果明显，水土流失总治理度为93.2%，土壤流失控制比1.69，渣土防护率为100%，表土保护率为100%，林草植被恢复率为100%，林草覆盖率88.86%。达到了技术规范规定的建设生产类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标准及水土保持方案设计的防治目标值，三色评价得分为97.5分，评价结果为绿色。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2024年11月，宝鸡市金台区渭河综合治理保护中心委托陕西畅朗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渭河金台段滩面生态治理试验段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验收报告主要结论为：

工程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管理维护责任主体明确，水土保持专项投资落实，水土保持各项措施安全可靠，通过现场勘测和查阅水保监理、监测资料，该工程水土保持单位、分部工程质量全部合格，水土流失防治效果良好，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要求，质量总体合格，具备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条件。

（六）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该项目依法编制了水土保持方案，落实了各项水土保持措施，达到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目标，同意本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后，由运行单位负责各项水土保持设施的管护工作，进一步加强水土保持设施管护，确保水土保持设施正常运行并发挥效益。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名	备注
组长	强玉钢	宝鸡市金台区渭河综合治理保护中心	负责人	强玉钢	建设单位
成员	王科奇	宝鸡市金台区渭河综合治理保护中心	现场负责人	王科奇	
	闫红博	陕西畅朗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闫红博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张文忠	陕西省水土保持方案专家库	正高级工程师	张文忠	特邀专家
	史红斌	陕西省水土保持方案专家库	工程师	史红斌	
	支亚梅	陕西辰信礼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支亚梅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王承俊	中科标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王承俊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支亚梅	陕西辰信礼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师	支亚梅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张江全	中铁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张江全	施工单位
	郭萍	陕西巨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郭萍	
	常华	陕西昀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常华	
	郭子强	陕西盛太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郭子强	
	王燕	陕西太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王燕	
	胡志强	陕西大廓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负责人	胡志强	

宝鸡市金台区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宝金发改投发〔2023〕101号

宝鸡市金台区发展和改革局 关于渭河金台段滩面生态治理试验段工程可行性 研究报告的批复

区林业局：

你单位报来《关于渭河金台段滩面生态治理试验段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请示》（宝金林发〔2023〕43号）收悉，经研究，现将有关事项批复如下：

一、项目名称：渭河金台段滩面生态治理试验段工程

二、建设地址：金台区渭河北侧，起始于钛谷大桥向西700米处（橡胶坝），终止于卧龙大桥西侧500米处。

三、建设单位：金台区区林业局

四、建设规模及内容：设计总长1.7公里实施治理，面积约367139平方米。水系疏导、杂草及淤泥清理35.1万平方米，建设人行步道7041平方米，集散广场5100平方米，木栈道450米，

河堤步道(出入口)3处,打卡地3处,可移动式卫生间两处;绿化27.36万平方米,移栽乔木12000株,种植花卉4.5万平方米;购置配套设施座椅、垃圾桶、导视系统等;建设照明设施1处,安装路灯130处,取水工程1处,绿化给水工程1处。

四、项目总投资和资金来源:总投资6800万元,资金主要来源为争取中省投资和地方配套。

五、建设年限:2023年-2024年

六、招标实施方案:工程勘察设计、建筑安装工程、监理等采用公开招标方式。依法必须招投标项目招标人或其委托的代理机构,应在陕西采购与招标网发布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同步在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招标信息,实现进场交易和交易见证。工程招标过程必须严格按照《陕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等文件规定执行。

项目编码:2305-610303-04-01-493406

接此批复后,请抓紧做好各项前期工作,争取项目早日开工建设。

附件:宝鸡市渭河金台段滩面生态治理试验段工程招标事项核准意见表

宝鸡市金台区发展和改革局

2023年6月30日

抄送:区政府办、住建局、国土分局、环保分局。

宝鸡市金台区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室

2023年6月30日印发

附件:

渭河金台段滩面生态治理试验段工程 招标事项核准意见表

	招标范围		招标组织形式		招标方式		不采用招标方式
	全部招标	部分招标	自行招标	委托招标	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勘察设计	核准			核准	核准		
建筑工程	核准			核准	核准		
安装工程	核准			核准			
监理	核准			核准	核准		
主要设备和重要材料	核准			核准	核准		
其它							
审批部门核准意见说明: 核准							



注: 审批部门在空格注明“核准”或者“不予核准”。

宝鸡市金台区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宝金发改投发〔2023〕120号

宝鸡市金台区发展和改革局 关于渭河金台段滩面生态治理试验段工程 初步设计的批复

区林业局：

你单位《关于渭河金台段滩面生态治理试验段工程初步设计的请示》（宝金林发〔2023〕52号）收悉，经研究原则同意该项目设计方案，现将有关内容批复如下：

一、项目名称：渭河金台段滩面生态治理试验段工程

二、建设地址：宝鸡市金台区渭河北侧，起始于钛谷大桥向西700米处（橡胶坝），终止于卧龙大桥西侧500米处。

三、项目建设单位：宝鸡市金台区林业局

四、建设规模及内容：设计总长1.7公里，面积约407710平方米。场地平整407710万平方米，建设人行步道约9956.99

平方米集散广场 6308.8 平方米,木栈道 540 米,河堤步道(出入口)5 处,其中 2 处为现状台阶拓宽、3 处为广场出入口,步道休憩区 3 处,面积 1363.058 平方米,卫生间(成品)2 个;绿化约 362251.41 平方米,现状树移栽 1000 株,现状树修剪 1500 株,种植花卉约 65918 平方米;购置配套设施座椅、垃圾桶、导视系统等;建设照明设施 1 项,安装路灯 109 个,取水工程 1 项,绿化给水工程 1 项,弱电系统(监控系统、音响系统)1 项。

五、主要设计方案:按照《城市绿地设计规范》、《陕西省河道管理条例》要求。渭河大堤设防标准 100 年一遇,考虑防洪安全,10 米宽退让区域。设计红线范围总面积 407710 平方米,其中:绿化面积 362251.41 平方米,土建工程含景观工程、水利土建面积 45458.59 平方米。规划有中药科普示范园、卧龙休憩广场、龙丰湾广场、步道休憩区、亲水栈道、疏林草地等。中药材科普示范园占地面积 6615.9 平方米,以种植观赏和实用药材为主,建设硬质铺装 2651.68 平方米,挡墙一 41.56 米,挡墙二 34.85 米。台地一 62.98 米,台地二 51.07 米,台地三 40.8 米。异性种植池一、二、三各 54.1 平方米,金属 logo 字 20.1 米。卧龙休憩广场占地面积 1767.6 平方米,铺装 1453.32 平方米,台地一 24.09 米,台地二 31.71 米,异形种植 39.58 平方米。龙丰湾广场占地面积 2458.4 平方米,铺装铺装 2203.8 平方米,异形种植池一、二、三、四各 100 平方米,扇形挡土墙一 36.7 米,扇形挡土二 22 米,扇形挡土墙三 25.8 米,金属 logo 字 11.9 米。步道生态广场 943.2 平方米,铺装 732.44 平方米,

条形座凳 41.18 米，休憩木平台 49.188 平方米，异性种植池一、二、三各 54.1 平方米。步道休闲广场平 622.8 方米，铺装 484.35 平方米，休憩木平台 48.88 平方米，条形座凳 40.97 米。河道区域漫步道 9956.99 平方米。西侧亲水栈道 632.99 平方米，东侧亲水栈道 454.49 平方米。防洪、行洪等设计均《陕西省河道管理条例》标准执行。

六、消防、环保、节能及安全卫生：在消防、环保、节能及安全卫生设计中应依照中省市有关法规落实有关具体措施。

七、项目概算投资：项目概算总投资 6793.28 万元，其中，工程建设费用 5383.70 万元，其他费用详见总概算表。

八、建设工期：24 个月

项目编码：2305-610303-04-01-493406

接此批复后，请抓紧做好各项前期工作，争取项目早日开工建设。

附件：渭河金台段滩面生态治理试验段工程投资概算汇总表

宝鸡市金台区发展和改革局

2023 年 7 月 31 日

抄 送：区政府办、国土分局、环保分局。

宝鸡市金台区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室

2023 年 7 月 31 日印发

共印 10 份

附件三：水土保持补偿费缴款证明

本项目批复文件中第三部分第四点表明本项目水土保持补偿费免征。

宝鸡市金台区水土保持监督管理站

宝金水保监函〔2024〕2号

关于渭河金台段滩面生态治理试验段工程 水土保持方案的批复

宝鸡市金台区渭河综合治理保护中心：

你单位报送的《关于渭河金台段滩面生态治理试验段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审批的请示》已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

该项目位于宝鸡市金台区渭河北河堤内，起始于钛谷大桥向西 700m 处，终止于卧龙寺大桥西侧 500m 处。项目占地面积 40.77hm²，设计实施治理面积 1.7km²。占地性质为永久性占地，不涉及代征地。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修建中药材科普示范园 2945.9m²、卧龙休憩广场 1767m²、龙丰湾广场 2458.4m²、步道生态广场 862.2m²、步道休闲广场 533.23m²、河道区域漫步道 9956.99m²、亲水栈道 540m；护岸工程 2819.4m²、人工水系池 23027.39m²；绿化 362251.41m²；同时配套弱电系统、导视系统、取水工程、绿化给水工程、照明设施及座椅等基础设施。

本项目挖填土石方总量为 20.72 万 m³，其中挖方土石方量为 10.36 万 m³（含表土剥离 7.02 万 m³）；填方土石方量为 10.36 万 m³（含表土回覆 7.02 万 m³）；无借方，无弃（余）方。

本项目为新建建设类项目，总工期为 11 个月，2023 年 7 月开工，计划于 2024 年 5 月底完工。项目总投资 6793.28 万元，资金来源为省市补助及地方配套。

二、水土保持方案总体要求

（一）基本同意本项目主体工程水土保持评价。

（二）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划分。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项目占地范围，面积 40.77hm^2 ，均为永久性占地。

（三）基本同意本项目水土流失预测内容、方法和结论。项目建设和生产期扰动地表面积 40.77hm^2 ，预测时段内可能产生的水土流失总量为 1314.61t，新增水土流失量为 646.94t。

（四）同意本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执行西北黄土高原区水土流失防治一级标准。设计水平年水土流失治理度 93%，土壤流失控制比 1.0，渣土防护率 94%，表土保护率 90%，林草植被恢复率 95%，林草覆盖率 26%。

（五）基本同意本项目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及措施总体布局。

1. 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基本合理。方案划分为道路及广场硬化防治区、景观绿化防治区、水系工程防治区、施工生产防治区四个一级防治分区及九个二级分区，道路及广场硬化防治区包括广场硬化区、道路硬化区、临时堆土区；景观绿化防治区包括绿化工程区、给水工程区、临时堆土区；水系工程防治区包括护岸工程区、人工水系池区、临时堆土区。

2. 水土流失防治措施体系基本合理。方案按照四个一级防治分区及九个二级分区分别进行了水土保持措施配置。主要的水土保持措施有：表土剥离 6.62万 m^3 ，表土回覆 7.02万 m^3 ，土地

整治 36.23hm², 透水砖铺装 17324.24m², 给水管网 12650m, 布设虹吸管 490m, 虹吸缓冲槽 9.9m³; 植物绿化 362251.41m²; 密目网苫盖 68840m², 编织袋拦挡 3305m, 蓄水池 1 座, 沉砂池 1 座, 临时洒水 115 个台班。

(六) 基本同意本项目水土保持监测时段、内容和方法。本项目监测范围为防治责任范围 40.77hm²。监测时段为 2023 年 7 月~2024 年设计水平年结束。监测内容主要包括水土流失影响因素、水土流失状况、水土流失危害及水保措施等。监测采用实测法、遥感监测及实际调查并查阅资料等方法, 在道路及广场硬化区、景观绿化区及水系工程区共布设 17 个监测点进行监测。

(七) 基本同意本项目水土保持投资估算的编制依据、原则和方法。项目建设期水土保持估算总投资 1858.65 万元, 其中工程措施投资 205.96 万元, 植物措施投资 1359.97 万元; 临时措施投资 78.73 万元; 独立费用 43.4 万元; 基本预备费 101.28 万元, 水土保持补偿费 69.309 万元。

三、建设单位在项目建设中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 按照批复的方案落实资金, 落实水土保持施工管理措施, 将水土保持纳入下阶段施工组织工作, 加强对施工单位的监督与管理, 切实落实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

2. 严格按方案要求落实各项水土保持防治措施, 加强对施工单位的管理, 强化临时防护措施, 依法防治施工期可能造成水土流失。

3. 按照《水土保持法》规定, 如建设地点、规模发生重大变化或实施过程中水土保持措施作出重大变更的, 建设单位应及时

补充或修改水土保持方案并上报我站批准。

4. 按照《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规定，免征水土保持补偿费 69.309 万元。

四、事中水土保持监督

我站将加强施工过程中的跟踪检查，发现问题依法及时处理。

五、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按照水土保持法律法规及《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管理办法》规定，在主体工程投入使用之前建设单位要自行做好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工作并报我站备案，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项目不得投入使用。

六、本批复文件建设期内有效

宝鸡市金台区水土保持监督管理站

2024 年 5 月 16 日

附件四：重要水土保持分部工程验收照片



绿化区覆土深度



虹吸缓冲槽宽度



下水井



下游疏林草地

附图一：项目地理位置图



审图号:陕S(2021)023号

2021年8月 陕西省测绘地理信息局制

附图二：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竣工图

附图 6：水土保持防治责任范围及措施布设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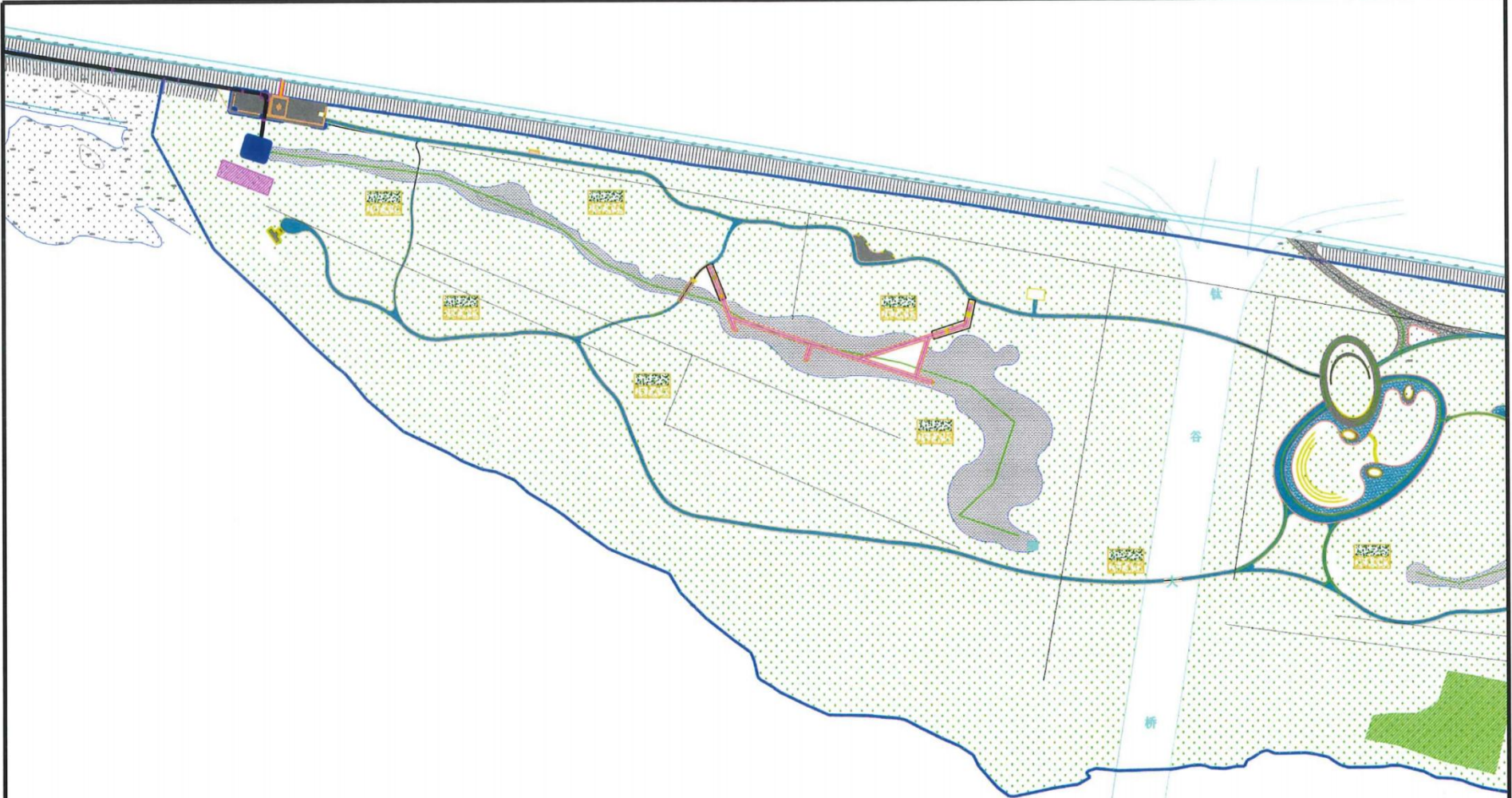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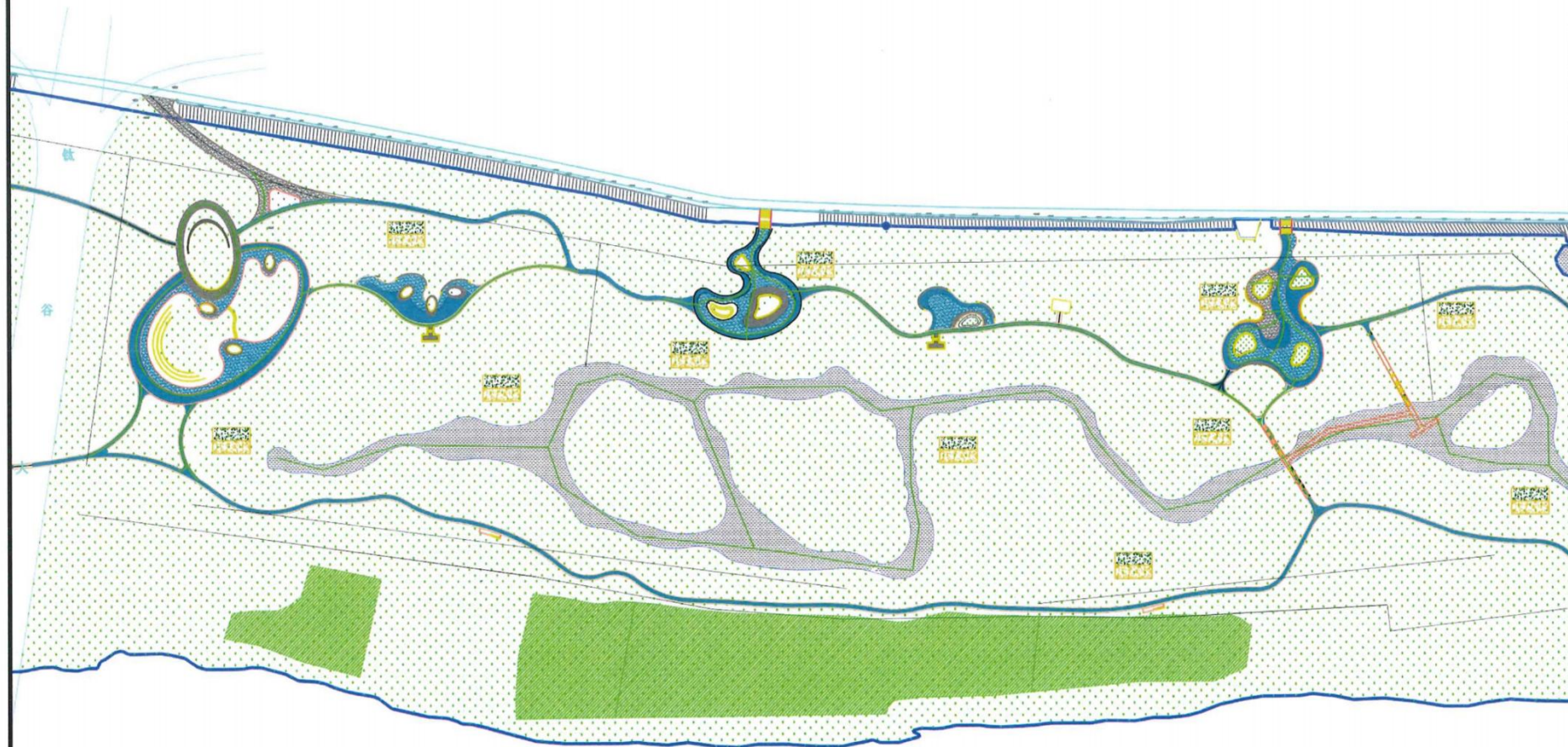


图 例

序号	名 称	图 例	序号	名 称	图 例	序号	名 称	图 例
1	防治责任范围		4	沉砂池		7	虹吸管	
2	绿化		5	蓄水池		8	缓冲槽	
3	临时堆土区		6	透水混凝土		9	给水管网	

陕西辰信礼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核定	王曉飞	(设计阶段)	设计
审查	李海白	(水土保持)	部分
校核	仲利芳	渭河金台段滩面生态治	
设计	林文雪	理试验段工程	
制图		防治责任范围及措施布	
比例		设图	
设计证号		日期	2024.04
资质证书		图号	01



图例

序号	名称	图例	序号	名称	图例	序号	名称	图例
1	防治责任范围		4	沉砂池		7	虹吸管	
2	绿化		5	蓄水池		8	缓冲槽	
3	临时堆土区		6	透水混凝土		9	给水管网	

陕西辰信礼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核定	王晓飞	(设计阶段)	设计
审查	齐通厚	(水土保持)	部分
校核	仲利芳	渭河金台段滩面生态治理试验段工程	
设计	宋文豪	防治责任范围及措施布	
制图		设图	
比例			
设计证号		日期	2024.04
资质证书		图号	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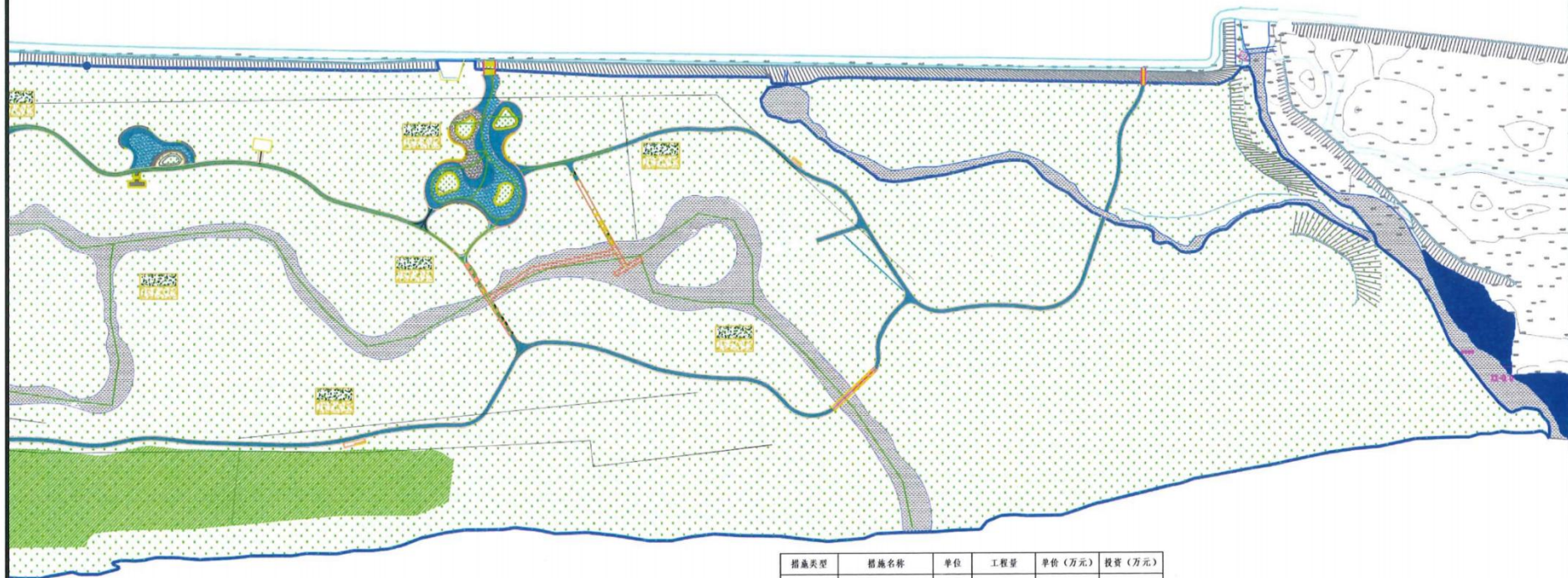


图 例

序号	名 称	图 例	序号	名 称	图 例	序号	名 称	图 例
1	防治责任范围		4	沉砂池		7	虹吸管	
2	绿化		5	蓄水池		8	缓冲槽	
3	临时堆土区		6	透水混凝土		9	给水管网	

措施类型	措施名称	单位	工程量	单价 (万元)	投资 (万元)
工程措施	表土剥离	万 m³	7.02	0.19	1.33
	表土回覆	万 m³	7.02	0.13	0.91
	透水铺装	m²	17324.24	0.004	69.30
	土地整治	hm²	36.23	0.10	3.62
	虹吸管、虹吸缓冲槽	项	1	18.82	18.82
	蓄水池	座	1	20.00	20.00
	给水管网	项	1	60.21	60.21
植物措施	绿化工程	项	1	1359.97	1359.97
	密目网苫盖	m²	67280.00	0.000399	26.84
	编织袋土拦挡	m			
临时措施	编织袋装土	m³	3560.00	0.013136	46.76
	编织袋拆除	m³	3560.00	0.001638	5.83
	临时洒水	台班	115.00	0.030966	3.56
合计					1619.22

陕西辰信礼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核定	王晚飞	(设计阶段)	设计
审查	李通原	(水土保持)	部分
校核	李利芳	渭河金台段滩面生态治	
设计	朱文强	理试验段工程	
制图		防治责任范围及措施布	
比例		设图	
设计证号		日期	2024.04
资质证书		图号	03